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047號

再 抗告 人　許春風

上列再抗告人因聲請撤銷檢察官處分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之第三審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58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許春風因聲請撤銷檢察官處分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所為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既經本院裁定駁回後，即告確定，復又具狀提起再抗告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